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 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股份總數 中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H股／非上市 股份中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³⁾	於總股份 中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³⁾
			(%)		(%)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31,000 股非上市股份	6.48	20,131,0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59,651,400 股非上市股份	51.37	159,651,4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蘇州知立匯	實益擁有人 ⁽⁴⁾	99,711,000 股非上市股份	32.08	99,711,0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黃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⁶⁾	32,339,700 股非上市股份	10.41	32,339,7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常熟啟明	實益擁有人 ⁽⁵⁾	30,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9.65	30,000,0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顏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9.65	30,000,000 股H股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0,347,050 股非上市股份	6.55	20,347,050 股H股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計及股份拆細)		緊隨[編纂]後(計及股份拆細 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股份總數 中的概約持 股百分比 ⁽²⁾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於H股／非上市 股份中之概約 權益百分比 ⁽³⁾	於總股份 中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³⁾
			(%)		(%)	(%)
拉薩君祺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0,347,050 股非上市股份	6.55	20,347,050 股H股	[編纂]	[編纂]
溢美康健	實益擁有人 ⁽⁸⁾	9,438,930 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 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 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9,438,930 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 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 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⁸⁾	9,438,930 股非上市股份	3.04	1,136,860 股H股	[編纂]	[編纂]
				8,302,070 股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310,807,360股非上市股份，其中302,505,290股非上市股份將在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於[編纂]完成時轉換為H股。

(3) 計算基於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書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該等已發行股份包含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蘇州知立匯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及(ii)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坤合夥、啟恆合夥、啟昊合夥及啟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慧德信息科技，而李先生持有該

主要股東

公司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分別持有蘇州知立匯、常熟啟揚、啟君合夥、啟德合夥、啟昊合夥、啟坤合夥及啟恆99,711,000股、10,163,530股、9,618,87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5,158,000股及15,000,000股H股。

- (5) 常熟啟明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啟明**」)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30,000,000股H股。常熟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顏容青(「**顏女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熟啟明共有2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有限合夥人黃瓊女士(「**黃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持有40.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女士及黃女士均被視為於常熟啟明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蘇州雲智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雲智**」)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2,339,700股H股。蘇州雲智的普通合夥人為黃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蘇州雲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珠海君聯和安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君聯**」)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4,547,440股H股。珠海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而拉薩君祺由陳浩先生(「**陳先生**」)最終控制。北京君聯惠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聯**」)於[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實益擁有15,799,610股H股。北京君聯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君祺及陳先生均被視為於珠海君聯及北京君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溢美康健醫院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溢美康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實益擁有8,302,070股非上市股份及1,136,860股H股。溢美康健的普通合夥人為徐天先生(「**徐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溢美康健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趙曉川先生(「**趙先生**」)，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趙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溢美康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以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中披露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